

扬中市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扬中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 主要职能	<p>主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承办镇江市纪委（监委）、市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会同市委组织部、市级机关各部门以及各镇（街、区）党（工）委和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各镇（街、区）纪（工）委和监察室干部人选，做好对市纪委、监委派驻各部门纪检监察组干部考核了解工作，提出任免意见；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表彰和奖励工作，负责对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工作及其政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协助市委拟定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有关党内法规的实施办法。参与或配合立法机关、监督部门拟定有关地方性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的遵守纪律的教育，检查并处理市委和市级机关各部门党的组织和市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检、监察部门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主管全市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镇江市有关监察工作的决定，对公职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具体管辖案件范围，待国家监察法及配套法规出台后，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机构设置	直属单位个数	2	包括	扬中市纪委办案中心、扬中市委巡察办
	直属单位是否一并纳入本表填报的预算绩效管理范围			否
	内设职能部门个数	13	包括	<p>办公室、纪检监察干部管理监督室、宣传教育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派出机构11个，分别是市纪委、市监委派出第一至第十一纪检监察组</p>
人员情况				
内容	上年		本年	
人员编制数（人）	121		121	
在职人员总数（人）	98		113	
其中：在编人员数（人）	92		107	
其他人员数（人）	6		6	
				全年
资金总额				31997794
小计				31997794

部门整体资金（元）	收入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1997794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支出		半年	全年
资金总额		15735897	31997794	
	基本支出	12335897	24328794	
	项目支出	3400000	7669000	
	办案经费	2000000	3750000	
	办案中心改造费用	100000	250000	
	特勤人员工资	0	999000	
	电子数据调查实验室建设	300000	900000	
	智慧监督平台建设	600000	900000	
	巡察办办公费	400000	870000	
中长期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上级纪委监委全会和市委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突出标本兼治，持续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护航全市高质量发展。			
年度目标	一是高站位践行“两个维护”，主动服务发展大局。加强面上监督检查，围绕市委中心大局强化政治监督，强化运用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二是高质量健全监督体系，着力提升监督效能。构建“四责协同”监督机制，推进“四项监督”贯通融合，创新打造智慧监督平台。三是高水平推进“三不”建设，打造优良政治生态。查处重点领域腐败问题，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推动形成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持续扎紧不能腐的笼子，加强理想信念和党纪国法教育，持续增强不想腐的自觉。四是高精度纠治“四风”问题，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五是高标准加强队伍建设，锻造过硬纪检铁军。强化政治历练建设模范机关，强化实战锻炼，破解“本领恐慌”，强化作风淬炼，加强日常教育监督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指标值	
决策	计划制定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过程	预算执行	预算调整率	<2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结转结余率	=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机构建设	组织建设及时完成率	=100%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建设“扬清风”智慧监督平台	产出指标	有效开展政治生态研判和分	有效	
	效果指标	提升纪检监察质效	=100%	
建设电子数据取证调查实验室	产出指标	电子数据取证调查实验室设备	=100%	
	效果指标	确保多种电子数据提取、恢复	=100%	
违纪违法案件办理	产出指标	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完成率	=100%	
	效果指标	保障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	=100%	
2021年巡察工作	产出指标	2021年巡察次数	3轮	
	效果指标	及时发现和解决基础党组织和	有效	

综合效果	社会效益	确保我市反腐败工作顺利有序	=100%
	经济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